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2,836	365,364
銷售成本		(182,427)	(298,814)
毛利		60,409	66,550
其他收益及收入		41,153	65,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4)	(6,866)
行政開支		(83,059)	(83,73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	(133,524)	50,881
經營溢利／(虧損)	4	(121,375)	92,829
融資成本	5	(12,199)	(13,92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機構		(5,325)	142
聯營公司		6,561	12,0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338)	91,062
稅項	6	(5,777)	(4,6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8,115)	86,404
少數股東權益		(13,305)	(11,6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1,420)	74,715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79)港仙	0.8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81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制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編撰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個經營部份 — 經銷汽車部件、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類別來呈報基本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外界客戶	<u>23,528</u>	<u>218,895</u>	<u>413</u>	<u>—</u>	<u>242,836</u>
分類業績	<u>(49,074)</u>	<u>34,886</u>	<u>(124,090)</u>	<u>—</u>	<u>(138,278)</u>
未分配開支淨額					(14,727)
利息及股息收入					31,630
融資成本					(12,199)
應佔下列公司 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機構	—	—	(5,325)	—	(5,325)
聯營公司	—	—	6,561	—	6,561
除稅前虧損					(132,338)
稅項					(5,777)
少數股東權益					(13,30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1,42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6,727)	—	(5,425)	(12,152)
呆賬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15,636)	1,500	(57,359)	—	(71,495)
其他投資之未 變現虧損	<u>—</u>	<u>—</u>	<u>(58,797)</u>	<u>—</u>	<u>(58,797)</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外界客戶	<u>143,370</u>	<u>221,540</u>	<u>454</u>	<u>—</u>	<u>365,364</u>
分類業績	<u>(36,826)</u>	<u>29,639</u>	<u>49,383</u>	<u>—</u>	<u>42,196</u>
未分配開支淨額					(4,365)
利息及股息收入					54,998
融資成本					(13,92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共同控制機構	—	—	142	—	142
聯營公司	—	—	12,013	—	12,013
除稅前溢利					91,062
稅項					(4,658)
少數股東權益					(11,68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74,71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280)	—	(5,028)	(9,308)
呆賬撥備淨額	(12,444)	(1,375)	—	—	(13,81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u>—</u>	<u>—</u>	<u>78,045</u>	<u>—</u>	<u>78,045</u>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益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172	72,218	(87,283)	42,483
中國其他地區	23,528	143,370	(72,918)	(16,196)
北美洲及南美洲	89,764	63,730	11,635	6,769
歐盟	58,063	70,726	7,526	7,513
其他地區	21,309	15,320	2,762	1,627
	<u>242,836</u>	<u>365,364</u>	<u>(138,278)</u>	<u>42,196</u>

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淨額	(71,495)	(13,819)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500)	(3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8,797)	78,04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951	(5,111)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683)	(1,201)
可換股票據減值撥備	—	(10,000)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	8,364
廠房搬遷費用	—	(5,1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u>(133,524)</u>	<u>50,881</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2,152	9,308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u>(7,018)</u>	<u>(6,879)</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37	8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1,557	13,104
租購合約利息	<u>5</u>	<u>6</u>
	<u>12,199</u>	<u>13,922</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689	3,0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	(331)
	<u>2,548</u>	<u>2,761</u>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共同控制機構	—	24
聯營公司	3,229	1,873
	<u>5,777</u>	<u>4,658</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1,42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74,715,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 (二零零一年：8,453,321,7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5,715,000港元 (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 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與假設年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1,917,808股之總和。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香港經濟仍處於艱苦、困難之局面。外在環境方面，香港經濟亦受著全球政治及整體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加上香港內部情況正受著失業困擾、薪金下調及持續通縮等因素影響，導致零售市場萎縮及經濟表現令人失望。儘管汽車部件需求疲弱，本集團已擴展分散業務中之包裝業務銷售量得以維持且需求亦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4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

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是由一間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負責經營。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本年度全球包裝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客戶減低存貨、價格競爭激烈以及復甦前景不穩均令客戶需求進一步受壓，因此客戶開出新訂單時均採取審慎態度。本年度包裝產品之銷售為218,900,000港元，較去年稍為減少1.2%，主要是由於下半年度銷售量（按件計算）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2%。

鑑於目前之經濟環境，確利達已積極採取措施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擴充原料採購途徑，令本年度除稅後純利達24,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乃透過擁有一間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重大權益而持有。

渝太地產所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核心地區之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全幢，以及位於尖沙咀之新文華商業中心2樓。

渝太地產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1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13%。就物業重估作出未變現虧損撥備43,400,000港元後，本年度純利淨額為22,4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表現於本年度並未能擺脫外在經濟壓力。物業市場方面，商廈租務市場尤其受市場競爭劇烈、物業市場需求顯著萎縮、空置率高企、辦公室供應龐大及平均租金大幅下降等各種不利因素影響。

儘管商廈租務市場市況不景，三大主要投資物業出租率仍維持於約94%之水平。由於物業位置適中，加上進取之租務策略及專注之管理服務，渝太地產將維持穩定之租務業績，繼續努力加強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交通及基建業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間接持有交通及基建業務之權益。港通控股本年度錄得純利67,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年內香港經濟雖然不景氣，但港通控股透過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市場推廣活動，營運表現大致上仍可維持去年之水平。由於交通及基建業務收益非常穩定及現金流量極高，港通控股可繼續間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溢利貢獻。

展望

包裝業務將繼續透過優秀之設計及市場推廣小組以及改良生產過程，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儘管包裝業面對之競爭仍然激烈，透過在中山設立高產量之新廠房，將可改善經營效率以應付該等挑戰，亦可加強本集團之實力，在未來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為確保取得穩定之物業投資回報，本集團將努力維持高水平之出租率，並減低物業空置率，以符合物業投資業務之最佳經營原則。策略方面，本集團銳意發掘更多增長與收益穩定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核心資產之價值，為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憑藉包裝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交通及基建業務穩定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已成功強化收入基礎，成績是令人鼓舞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策略性收購股權之機會。本人相信，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目標，並擁有財政及管理實力，可迎合日後任何挑戰及把握各種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5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證券投資作出未變現虧損撥備58,800,000港元、就呆賬作出一般撥備71,500,000港元及因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被行使而被視作部份權益出售之虧損3,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擁有若干證券投資數年，並經常檢討該等證券投資之狀況，未變現虧損主要是由於證券價格波動所致。因此，若撇除證券重估虧損、被視為出售之特殊虧損及就呆賬作出之一般撥備，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僅為17,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4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此乃由於汽車部件需求疲弱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其他投資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41,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6,000,000港元減少37.6%，此乃由於本年度利率偏低所致。

本集團實施控制經營成本，因此經營成本進一步減少約1,2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3%。經贖回可換股票據219,7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亦減少1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18,9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77,000,000港元)分別約為2,111,400,000港元及21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94,800,000港元，而財務機構所提供尚未動用之信貸仍甚充裕。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9%，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則約為10.7，上述均反映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支持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本集團之其他負債為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原料採購則主要以港元結算，大部份銀行存款亦為港元及美元，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股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額219,700,000港元，此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本年九月到期贖回。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為100,000,000港元。該票據均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5厘每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1,312,586,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00,00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港元(或會調整)於行使時可全數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合共1,312,586,000股。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

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均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作擴展本公司之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79,948,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約8,04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合共約88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792名工人。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一般每年調升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酌情培訓資助等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前稱彩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渝太地產乃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賬面值為609,900,000港元。渝太地產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4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達258,600,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亦為1,800,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各職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永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任滿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4.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按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4.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合稱「證券」)，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購回證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5.1. 上述授權不可超逾有關期間；
- 5.2. 董事會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自行決定之價格購回證券；
-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5.1)段所購回之認股權證亦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及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2. 本公司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藉行使有關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